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19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0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成云、康明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财务顾问项目等。

康明超，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秦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旅游集团延安项目收益债项目、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潘云飞，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参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

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林鸿阳、赵璐、葛震浩、魏开元、马奕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Huada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军卫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 5 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8242617

传真号码：029-88219009

互联网址：www.huada853.com.cn

电子信箱：huada853@huada853.com.cn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为发行人股东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86%；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76%；本保荐人在陕西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 67.00%，因此，本保荐人间接持

有发行人 0.22% 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86% 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0.01%。

除以上情形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

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

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证监会/交易所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问询函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11月11日，保荐人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人承诺若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捷诚”）；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捷诚”），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捷诚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中航捷诚就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

服务合同》。中航捷诚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航捷诚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主要为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中航捷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 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08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3,658.21万元、75,552.46万元、80,216.57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62.47万元、6,674.53万元、6,456.9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80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单位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华达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设立。2010 年 11 月 12 日，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华达有限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665784 的比例折股，发起设立陕西华达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08 号）、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18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80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创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0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联集团	3,791.45	46.80%
2	陕产投	2,708.55	33.43%
3	西安军融	556.00	6.86%
4	北京国鼎	556.00	6.86%
5	王治印	20.00	0.25%
6	范军卫	20.00	0.25%
7	李鹏程	20.00	0.25%
8	马艾虎	20.00	0.25%
9	刘明辉	20.00	0.25%
10	赵文	20.00	0.25%
11	范江波	20.00	0.25%
12	闵晔华	10.00	0.12%
13	曾智	10.00	0.12%
14	巩清涛	10.00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闫平	10.00	0.12%
16	吴成华	10.00	0.12%
17	陆邦钊	10.00	0.12%
18	张峰	10.00	0.12%
19	杨晓东	10.00	0.12%
20	郭熾	10.00	0.12%
21	彭战良	10.00	0.12%
22	赵孟娇	10.00	0.12%
23	山胜利	10.00	0.12%
24	崔景华	10.00	0.12%
25	任强	10.00	0.12%
26	杨航飞	10.00	0.12%
27	姜书善	10.00	0.12%
28	貞敏珍	5.00	0.06%
29	李露	5.00	0.06%
30	王飞驄	5.00	0.06%
31	王天英	5.00	0.06%
32	张西龙	5.00	0.06%
33	郭建斌	5.00	0.06%
34	王宏谊	5.00	0.06%
35	刘生臻	5.00	0.06%
36	郝莉	5.00	0.06%
37	王军承	5.00	0.06%
38	冀振东	5.00	0.06%
39	汪斌	5.00	0.06%
40	刘永茂	5.00	0.06%
41	吴晓熙	5.00	0.06%
42	雷峰涛	5.00	0.06%
43	王国红	5.00	0.06%
44	杨文博	5.00	0.06%
45	李志勇	5.00	0.06%
46	王宝云	5.00	0.06%
47	刘涛	5.00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侯正民	5.00	0.06%
49	高蔚	5.00	0.06%
50	王东锋	5.00	0.06%
51	赵继红	5.00	0.06%
52	王瑰玲	5.00	0.06%
53	孔超	5.00	0.06%
54	张金周	5.00	0.06%
55	赵鹏	5.00	0.06%
56	李钢	5.00	0.06%
57	张琨	5.00	0.06%
58	李珊	5.00	0.06%
59	李博	5.00	0.06%
60	王斌	5.00	0.06%
61	张文龙	5.00	0.06%
62	王浩	5.00	0.06%
63	周丹忠	5.00	0.06%
64	张晓梅	5.00	0.06%
65	赵文铎	5.00	0.06%
合计		8,102.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70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413。

2、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6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88。

3、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102.00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00.67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802.67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

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在连接器行业已深耕五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和研发创新经验。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创新开拓，一方面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现有电连接器产品的创新迭代，推动公司产品往“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布局新兴专用连接器、微波子系统等相关产品领域，适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研发创新方向，及时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能及时适应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连接器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电连接器作为电子电路中连接的桥梁，是很多设备中的基础电子元件，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等领域，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革新，下游行业产品服务持续升级换代，推动电连接器行业呈现电磁屏蔽、射频传输、高速传输、无线传输、智能化等多个发展特点，行业技术特点决定了电连接器行业企业需要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的研发或公司研发及工艺的成果无法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的步伐，则公司未来将很难满足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及技术外泄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111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但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长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等，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523.28 万元、56,618.06 万元和 59,634.63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4.94%和 74.34%。

由于军用连接器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公司下游军工客户有较高黏性，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2) 自建新厂房投入使用带来部分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主要向控股股东租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从根本上缓解产能不足，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自有土地，并开始新建自有厂房。新厂房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该厂房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建筑面积为 69,500.37 平方米，新厂房采用更高的标准建设，生产线布局、洁净环境等更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后续将成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新厂房投入使用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率，减少对外房屋租赁，节省房租费用，提高独立性，但同时，新厂房转固使用后将额外新增折旧成本、部分搬迁费用等，未来可能存在自建新厂房投入使用带来部分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订单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由于我国国防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各型号产品陆续定型批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58.21 万元、75,552.46 万元和 80,216.57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电连接器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公司签订的单个型号产品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下达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或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波动导致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使得公司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 产品质量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零部件，其连接的其他零部件通常价格高昂，且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关键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电连接器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电连接器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可靠的电连接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良品率较高，未发生大规模客诉事件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批量退货、大额索赔事项。但由于电连接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在未来出现重大品质管理失误，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客户要求，可能会面临批量

退货、丢失客户订单和索赔的风险。

(5) 新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新厂房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根据产品工艺特点、生产线布局、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等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投入生产，相关搬迁工作进展顺利，生产经营衔接有序，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搬迁后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6) 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14,573.63 万元、17,484.91 万元和 19,483.83 万元，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7) 重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较多，从其采购线材、结构件、外协加工、OEM 加工等，向其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低频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管理和内控风险

(1)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拓展、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研发技术、内部

控制等多方面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陕西华达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77%、40.37%和 41.36%，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产品以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产品的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市场情况、竞争状况、业务结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

（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52.15 万元、35,066.97 万元和 42,575.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4%、21.80%和 24.2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受部分国有企业客户结算周期影响，未来期间，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者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90.28 万元、44,822.17 万元和 50,907.98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06 和 0.98，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较快所致。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7.06 万元、-2,595.62 万元和-3,221.0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651.82 万元、7,770.89 万元和 7,910.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波动。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相应减少。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及其他债务，以及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5) 部分客户验收、结算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产品后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一致性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客户其他配套部件共同组织验收，所以验收周期较长。付款流程上，通常由最终用户支付给整机厂商后根据其付款安排支付给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再由上游配套厂商支付给公司，且部分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整体结算周期较长。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大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如未来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则可能导致验收、结算周期增长，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受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牵引，国内连接器行业持续发展，国内电连接器生产厂商加大了研发、设备方面的投入，同时也涌现一批在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产品竞争能力的生产商，国内连接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近三百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尽管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吸收和培养，但是随着大量民营企业介入军用连接器及相关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愈加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将有可能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线材、化工原材料、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83%、70.35% 和 68.91%，占比较高。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金、铜、不锈钢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0%、

13.24%和 11.3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部门批准，公司予以豁免或脱密处理后披露以下内容：1、军工资质相关证书；2、公司与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总体单位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数量等；3、军品合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4、与涉军产品有关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上述信息的豁免和脱密披露符合相关法规和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准判断。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均是建立在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并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化产业发展

2021年1月，工信部印发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行动计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做强电子元器件产业、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为目标，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同时，针对当前产业发展存在不足，《行动计划》提出要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重点市场应用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行动，并开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强化市场应用推广、夯实配套产业基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引育机制等重点工作，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中国制造2025》为电子元器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向国际先进水平进军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全球连接器市场稳定增长，中国市场蓬勃发展

连接器市场整体规模伴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增长。根据 Bishop Associates 数据显示，全球连接器规模从2011年的489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78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4.78%，总体市场规模呈上升态势。随着北美和欧洲将工厂及生产活动转移至亚太地区，5G通信商用的普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物联网的迅速发展，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近年全球连接器生产力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全球第一，增速超越全球。根据 Bishop Associates 数据显示，随着产业链转移、外企来华设厂以及需求增速较高，2000-2011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17.92%，经历高速成长期；2011-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8.26%，相比全球市场同期4.78%的

增速，我国连接器市场依旧保持较高速增长。2021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249.78 亿美元，约占到全球市场份额 32%。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产业在我国迅速发展。

3、连接器应用前景广泛，下游细分领域需求旺盛

连接器具有易于维修、便于升级、提高设计灵活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能源、医疗等各个领域。随着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连接器在汽车、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比例会进一步提高，未来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军品业务方面，军队机械化、信息化建设要求，驱动武器装备更新换代，使得高端军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增速有望持续高于军工行业平均增速；民品业务方面，5G 通信商用的普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物联网的迅速发展，行业下游需求旺盛，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二）公司及产品的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及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电连接器的研制生产单位，持续加大对高可靠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通过与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合作，共同完成了国家高可靠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组件和微矩形连接器等标准制定及修订，是国内生产高可靠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主要厂商。

公司积极主导和参与电连接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参与起草 101 项各类标准，其中已发布标准 57 项。经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公司共有 30 项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水平。

2、严格的质量保证和产品检测优势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2004 年通过 GJB9001A-2001 军工质量体系认证。2018 年完成 ISO9001:2015 的换版，2019 年完成了 GJB9001C-2017 的换版，并根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多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换版，多年来公司质量管

理体系运行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近年来，航天五院对航天器用高可靠电连接器的研制生产提出了 PCS 体系建设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家高可靠电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单位，按照 PCS 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了产品生产过程 PID 文件、QE 质量工程师的体系及风险识别管理控制，通过了航天五院 PCS 体系审核，成为了航天器用高可靠电连接器的优选供方。

目前公司试验测量设备共有 15 大类，总数 312 台（套），设施面积 2,241.50 m²，并根据高可靠产品的特殊需求，建立了多个电连接器专用检测试验平台，可满足电连接器产品的过程检测和质量一致性检测需求。

3、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经历五十余年的沉淀积累已形成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有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中国兵器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天科工下属单位、航天科技下属单位以及华为等，并且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尤其是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的电连接器，由于涉军产品具有一定供应商黏性，并且按照国家武器装备发展要求，电子元器件供货厂家需要具备相应军品资质，经长期稳定供货，定期接受用户的监督审核合格后，方可列入优选合格供方，因此公司在客户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4、拥有多条贯彻国军标生产线

贯彻国军标生产线是通过贯彻国家军用标准建立生产线，完善生产线软硬件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通过技术攻关，产品通过第三方鉴定检验，定期接受国家质量认证委员会监督检查，保持生产线合格资格，满足武器装备质量与可靠性要求。公司现有贯彻国军标生产线 6 条，覆盖了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电缆组件产品。

5、品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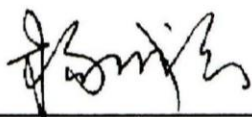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是国家军用射频电连接器核心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学会会员单位、全国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全国电子设备用

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是西安市军民两用技术产业示范企业、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与明星企业。同时公司也是西安电连接器产业基地、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和西安军民两用技术元器件示范园“两基地一园区”骨干企业。公司产品曾先后荣获“陕西省名牌产品”、“西安市名牌产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认证管理部-连接器技术认证部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质量专项奖”以及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多项航天领域荣誉和奖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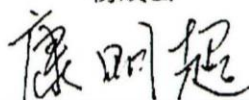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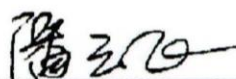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8日



康明超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潘云飞

2023年9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9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2023年9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9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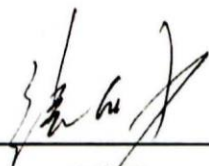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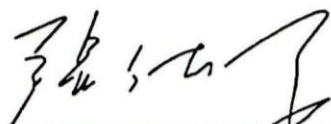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杨成云和康明超担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杨成云、康明超担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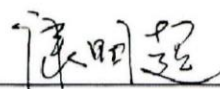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

被授权人：



杨成云（身份证43252419861025****）



康明超（身份证42011119711105****）

